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监会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illegible]】[illegible]）的核准，进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发布数据错误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基金开通外币认申赎业务带来的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等；（4）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如果境外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人民币份额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外币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外币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本基金是[illegible]联接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illegible]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illegible]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illegible]本基金目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本基金将不能设立，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illegible]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illegible]本基金与目标[illegible]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购买股票一样在交易所购买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虽然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的联接基金，但本基金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illegible]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一节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illegible]《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illegible]《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illegible]《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illegible]《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illegible]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illegible]》、[illegible]《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illegible]试行办法”）、[illegible]关于实施[illegible]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illegible]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illegible]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院	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曰
基金合同	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illegible]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曰
招募说明书院	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illegible]及其定期更新曰
托管协议院	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illegible]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曰
发售公告院	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illegible]曰
中国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基金合同之目的[illegible]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illegible]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曰
中国证监会院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曰
中国银监会院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曰
外汇局院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曰
[illegible]基金法[illegible]院	指[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illegible]曰
元院	如无特指[illegible]人民币曰
基金合同当事人院	指受基金合同的约束[illegible]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illegible]包括基金管理人[illegible]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曰
基金管理人院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曰
基金托管人院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曰
境外托管人院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illegible]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illegible]投资[illegible]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曰
境外投资顾问院	是指符合[illegible]证监会[illegible]法[illegible]规定的条件[illegible]根据基金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曰
注册登记业务院	指本基金登记[illegible]托管[illegible]清算和交收业务[illegible]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illegible]基金份额注册登记[illegible]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illegible]放红利[illegible]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illegible]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曰
注册登记机构院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通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曰
投资者院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illegible]机构投资者[illegible]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曰
个人投资者院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曰
机构投资者院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illegible]企团体或其他组织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院	指符合[illegible]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illegible]和其他有关资料不少于[illegible]年； [illegible]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illegible]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illegible]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illegible]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illegible]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illegible]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illegible]每月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illegible]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illegible]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illegible]年；
基金份额持有人院	指[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曰
指定媒体院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曰
基金账户院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曰
交易账户院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illegible]申购[illegible]赎回[illegible]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曰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院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illegible]定每期申购日[illegible]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illegible]该指定的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曰
赎回院	指申购[illegible]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曰曰
[illegible]日院	指自[illegible]起第[illegible]个工作日[illegible]包括[illegible]不[illegible]指自然数曰
基金利润院	指基金利息收入[illegible]投资收益[illegible]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曰
基金资产总值院	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illegible]银行存款本息[illegible]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曰
基金资产净值院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曰
基金份额净值院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illegible]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illegible]外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illegible]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曰
基金资产估值院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illegible]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曰
法律法规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illegible]政法规[illegible]法解释[illegible]地方法规[illegible]地方规章[illegible]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曰
不可抗力院	指任何不能预见[illegible]能避免[illegible]能克服的客观情况[illegible]如地震[illegible]雨雪[illegible]统战随等事件曰
货币市场工具院	指银行存款[illegible]转让存单[illegible]银行承兑汇票[illegible]银行票据[illegible]业票据[illegible]期协议[illegible]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illegible]中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曰
目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院	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曰
运营备忘录院	指由基金管理人[illegible]基金托管人[illegible]外托管人就委托财产托管服务内容及流程另行达成的书面约定通

第三节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风险、运作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四类，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发布数据错误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等；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illegible]回购[illegible]回购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员指数波动的风险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基金收益水平会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illegible]指数编制机构发布数据错误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成份股数据出现错误，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的资产净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本基金资产净值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为本基金标的指数[illegible]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商发布的免责声明：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发布及编制。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商标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被许可方）可就（产品名称）（“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就（[illegible]）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illegible]）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llegible]）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而产生的结果，而向该产品的任何经纪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的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llegible]）被许何人）就该产品使用及[illegible]参考该指数；或（[illegible]）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llegible]）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它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llegible]）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交易该产品的人士不得因该产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illegible]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须在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交易该产品。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构成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illegible]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这种关系。任何投资者如认购或购买该产品权益，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此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以及承认、理解并接受该产品所使用之该指数数值为恒生指数有限公司酌情计算的结果。

如果投资者认购或购买产品权益，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以及产品所使用之指数水平为恒生指数公司酌情计算的结果。”

对于恒生指数公司上述免责声明中提及的可能对基金、投资者及相关服务机构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illegible]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但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跟踪误差会影响本基金对业绩基准的跟踪误差；

（2）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取等其他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情形。

[illegible]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不同，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

[illegible]本基金属于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因此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illegible]远本基金开通了外币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illegible]在本基金目标[illegible]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illegible]未能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本基金将不能设立，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投资风险

[illegible]员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面临海外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升跌。此外，本基金及目标[illegible]主要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香港证券市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illegible]政府管制风险：在特殊情况下，基金所投资市场有可能面临政府管制措施，包括对货币兑换进行限制、限制资本外流、征收高额税收等，会对基金投资造成影响。

[illegible]监管风险：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illegible]政治风险：基金所投资市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政策变化、罢工、恐怖袭击、战争、暴动等，可能出现市场大幅波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illegible]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指基金在短时间内购买以及售出金融工具，由于市场暂时的供需不平衡和本基金较大的流动性需求，使得市场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不利的暂时价格变动，增加交易成本和交易难度。当某国[illegible]区的资本市场规模较小，金融市场不发达，某金融品种流通市值较低，参与机构数量较少，成交不活跃，以及基金需要在短时间内进行大量交易时，有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导致基金难以及时建仓，或在出现大额赎回时，被迫在不利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净值遭受不利影响。

[illegible]远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的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人民币份额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外币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外币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

[illegible]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illegible]衍生品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期货与期权，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等汇率衍生品。尽管本基金将谨慎地使用衍生品进行投资，但衍生品仍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会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幅度。在本基金中，衍生品将仅用于避险和进行组合的有效管理。

[illegible]金融模型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形成投资风险。

[illegible]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三、运作风险

[illegible]员操作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操作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交易对手、托管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illegible]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下转D18版）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illegible]员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illegible]号文批准。

[illegible]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illegible]本基金分别设立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账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illegible]本基金将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illegible]），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illegible]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illegible]认购最低限额：

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人民币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

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美元现钞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美元现汇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现汇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illegible]美元。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illegible]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illegible]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illegible]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员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illegible]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illegible]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和[illegible]或指定一个美元现汇银行账户作为投资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illegible]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对应币种的结算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illegible]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illegible]层[illegible]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illegible]号金茂大厦[illegible]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illegible]。

（二）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员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illegible]到营业结束，[illegible]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illegible]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illegible]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illegible]在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illegible]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illegible]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资金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illegible]远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illegible]注意事项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员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至[illegible]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illegible]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至少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illegible]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现汇认购本基金前必须增加美元现汇银行账户作为往来结算账户，办理此项业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指定美元现汇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及其他账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illegible]员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illegible]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illegible]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及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illegible]）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illegible]在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淆。

远直销中心咨询电话：[illegible]。

（五）缴款方式

员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illegible]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的[illegible]之前，将足额人民币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以下人民币直销专户。

[illegible]户　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　号：[illegible]

[illegible]户　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illegible]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的[illegible]之前，将足额美元现汇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以下美元直销专户。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机构投资者提前划款。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元直销专户

（下转D19版）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同类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员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illegible]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illegible]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在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按照目标[illegible]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illegible]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员遵守基金合同；

[illegible]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illegible]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illegible]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illegible]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illegible]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员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illegible]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illegible]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按规定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illegible]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illegible]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illegible]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illegible]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illegible]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illegible]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illegible]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illegible]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illegible]年；

[illegible]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illegible]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illegible]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illegible]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illegible]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